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luyichi1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145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
研商會議紀錄1份，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8年7月3日營署綜字第1081123987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
央地質調查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呂依錡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

子議題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方式

決議：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以下簡稱農 3)劃設方式，修正為「已公告山坡地範圍內扣除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請業務單位再予檢視農 3 範圍非農用情形，俾據以評估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二、有關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 3 係「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無第 2 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因農 3 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國保 2）分布區位有重疊情況，經徵詢與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見，均表示重疊範圍劃設農 3 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並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惟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仍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故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

者，得劃設為農 3，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劃設為農 3 範圍圖資，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

三、農 3 後續操作方式為：

- (一) 坡地農業坵塊整併：以農試所之山坡地農糧作物分布地區先進行鄰近坵塊整合（按：相距 100 公尺），屬國保 2 範圍改劃設為農 3，並扣除零星坵塊土地（按：2 公頃）。
- (二) 調整後之農 3 範圍，屬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農業主管機關應針對農藥、肥料等污染源研提相關改善、精進輔導措施或管控機制。

四、有關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應如何管制，亦請行政院農委會提供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議，俾供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參考。

五、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前開決議修正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就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之附註 1 修正為：「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

六、另本次提會說明內容涉及水土保持法及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者，請業務單位參考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修正。

子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空白地之處理建議

決議：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空白地之處理，如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及四周邊界者，優先補為該分類；其餘空白地則按毗鄰土地面積較大者劃設，其操作方式以該筆空白地周邊 1 公尺範圍內土地，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比例最大者進行劃設，且不得劃設為專法管制地區、城鄉發展性質及農村聚落等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包含國保 3、國保 4、農 4、農 5、城 1、城 2-1、城 2-2、城 2-3、城 3。
- 二、又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涉及農業資源條件判斷，故後續由農業主管機關修改農業發展地區圖資後，提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彙整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
- 三、請行政院農委會協助完成空白地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圖資，並請業務單位提供目前全國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供農委會作業參考。

子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邊界劃設疑義

決議：

- 一、農業發展地區原則依地形劃設，如該地區邊界致地籍產生部分農 1 部分農 2 情形，因該邊界涉及範圍較小且仍屬農業使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如有邊界認定疑義，請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協助釐清及確認。
- 二、惟考量有關農業發展地區邊界樣態多元，故後續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自行評估按地形或地籍進行邊界調整劃設。

子議題四：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建議方式

決議：

- 一、請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提供已參加培根計畫之社區清冊，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二、未符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之鄉村區單元，雖未符農 4 劃設條件，但因其未鄰近具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又人口密度較低，較不適宜劃設為城 2-1，且因其多位屬原區域計畫之一般農業區周邊，即未來之農 2 範圍內，故該等鄉村區以劃設為農 4 為原則。

子議題五：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處理建議

決議：

- 一、有關山坡地範圍都市計畫農業區，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二、前開山坡地範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劃設方式如下：
 - (一)於農委會之農業發展地區操作單元製作階段，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不予扣除山坡地範圍。
 - (二)針對山坡地範圍都市計畫操作單元，增加鄰近距離 25 公尺範圍內之最小面積規模達 10 公頃以上，且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之篩選條件。
 - (三)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仍依都市計畫管制，為避免增加釘樁測量分割作業，故不予切割都市計畫農業區，其範圍界線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線、道路境界線劃設。

議題二：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原則

決議：

- 一、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原則以工廠建物面積佔城 2-3 之密度以 20% 為低限，且面積 5 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
- 二、惟查經濟部刻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研擬「群聚地區認定原則及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草案，爰請業務單位再另案研析群聚地區界定方式，並召開會議討論。

議題三：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

決議：

本案請業務單位再行研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面積規模與國土計畫銜接建議等論述內容，再提後續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依照地質法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另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參考指標係以面積 10 公頃以上山崩地滑範圍已進行劃設，因此，破碎、零星山崩地滑可能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原則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結果。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 (一)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因應防災需求而劃定，並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用，又山坡地開發應回歸水土保持法，辦理簡易水土保持計畫，因此，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原則尊重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結果。
- (二) 有關議程資料說明十一(二)，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屬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有關農藥、土壤沖刷等問題，請修正為應依自來水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皆受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如以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廢水、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禽家畜、設置污染性工廠等，並訂有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

定，不因劃設分區而異。

- (二) 有關國土分區劃設條件部分，本署尊重內政部及農委會意見，惟本次調整後之農 3 範圍，均為大區塊農業開發經營，為維護自來水水源水質，建議屬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農業機關應針對農藥、肥料等污染源研提相關改善、精進輔導措施或管控機制。
- (三) 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已有變更增加 10,616 公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本次議程資料所提 3 萬多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坡地農業，其母體為農牧用地、查定為宜農牧地，並套疊農地盤查成果而得，部分丘塊有過於零碎等情形。
-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同意業務單位與本會之共識修正為「已公告山坡地範圍內扣除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三)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範圍，如屬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經農業、水土保持、地質、自來水等主管機關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及水源保護，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四) 前述範圍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

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 (五)另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因非屬工業型開發專區，其型態皆為農業使用，屬低度利用性質。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有關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應如何管制，請農業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議題一子議題一：為維持農糧作物生產群聚地區，部分屬國保2範圍改劃為農3，此作法與貴署108年5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81093970號函送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5條、第6條、第8條與第11條之規定似有不符，建請釐清。
- (二)議題一子議題二及子議題三：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逕為分割測量需依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中如需依圖資套疊結果辦理逕為分割，仍須符合前開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有關議程資料說明十一(三)，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須經農業、水土保持、地質、自來水等主管機關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劃設作業時，是否仍應再逐一

確認。

- (二) 農委會將於完成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後，將提供成果圖資予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議程資料說明十一(三)，考量本次會議經農業、水土保持、地質、自來水等主管機關確認，故將修改為以農業主管機關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圖資劃設成果，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下，得考量因地制宜，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據修正後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可能產生非屬農業使用且具面積規模之甲、丙、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等情形。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聚集達一定規模之甲、丙、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尚未開發利用之合法可建築用地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餘零星土地仍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二) 本署後續再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圖資是否有大規模非農使用夾雜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空白地由本會完成，其餘空白地是否得由營建署委辦團隊協助完成。

◎本署綜合計畫組

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空白地如何劃設，建議仍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完成，夾雜於城鄉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之空白地則由本署委辦團隊協助完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大學葉佳宗教授）

- (一) 農業發展地區空白地主要有兩種情形：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
- (二) 其中，除河川考量保護水圳、農業灌溉等因素，同時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外，其餘空白地則依營建署建議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處理。
- (三) 惟農委會委辦團隊並無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圖資，因此僅能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及外圍空白地處理。
- (四) 另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係依山坡地邊界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係依都市計畫邊界劃設，因此無空白地處理問題。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本署於會後將主動提供全國國土功能分區模擬

成果予農委會，並請農委會協助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空白地處理。

◎桃園市政府

- (一)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邊界依地形劃設，將增加第三階段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成本，且後續於現地指認界線亦產生行政程序繁雜等問題。
- (二) 農業發展地區邊界依地籍劃設，對於農業主管機關執行上會有何種影響？如無困難情形，建議依地籍劃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考量地籍因合併分割等因素隨時都在調整，因此建議以地形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目前主要遭遇問題在於部分地籍屬狹長形狀，且因空白地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處理原則，導致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夾雜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等情形。
- (二) 考量農委會建議依地形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且如實務上無操作困難情形，農業發展地區邊界劃設方式原則尊重農業主管機關意見。
- (三) 惟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建議農業發展地區邊界劃設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係依地籍或地形進行劃設。

◎新北市政府

- (一) 依目前農委會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方式，係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操作單元進行後續分析，如改依地籍劃設，有關農業使用 80% 之計算方式會不盡相同。因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係依地籍或地形進行劃設，可能會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內容產生衝突。
- (二) 依地形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是否有能力協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指認農業發展地區邊界，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0 條規定，涉及界線劃設疑義，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現勘後認定，屆時農業主管機關是否應適當納入。

◎本署綜合計畫組

農業發展地區邊界劃設問題涉及各單位不同看法，本署將蒐集相關案例再予研議，並併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邊界劃設議題討論。

◎桃園市政府

- (一)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空白地處理問題，因水利、交通用地多呈狹長形狀，如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即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可能產生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情形，因此該操作方式是否妥適。
- (二) 農業發展地區建議依地籍劃設，惟當空白地同時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應辦理地籍分割，以解決前述問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大學葉佳宗教授）

- （一）農委會委辦團隊目前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係先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範圍進行封閉後產生邊界，並藉以切斷狹長形狀之水道及道路。
- （二）農業發展地區邊界如依地籍劃設，應訂定判斷準則（按：空白地建議毗鄰多少比例即劃設為該國土功能分區）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農業發展地區邊界原則依地形劃設，在不影響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準則，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依地籍劃設彈性，並應敘明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地區底圖係以地形劃設為主，邊界則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地籍調整。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 （一）依 108 年 3 月 4 日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七次跨部會平台會議決議，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二）建議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既有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如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又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鼓勵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惟本次議程資料似未納入該判斷原則。

- (三) 經檢視本次議程資料所提三個案例，臺南市後壁區平安里及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兩個鄉村區近年皆未持續參與農村再生課程；高雄市美濃區祿興里鄉村區目前參與核心班課程，後續將取得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 (四) 請營建署協助提供目前模擬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圖資供本局參考。
- (五) 原住民族土地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者，考量後續有擴大需求，其周邊如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建議將該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本次議程資料已先扣除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僅分析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鄉村區。
- (二) 有關提供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圖資問題，後續再與營建署討論。
- (三) 有關原住民族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問題，其係由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及其原民單位評估劃設，營建署及分署未針對原住民族聚落進行分析及劃設。
- (四)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周邊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議題，後續研擬議題並提本部國土審議會討論，並依會議決

議辦理。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農委會水保局建議參訓培根計畫之鄉村區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節，業已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範疇。
- (二) 為利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請農委會水保局協助提供已參加培根計畫之社區清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 42 處鄉村區(已扣除高雄市美濃區祿興里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後續未參加培根計畫，則不予投入農村再生資源。

◎高雄市政府

本次議程資料所提案例，市府目前將高雄市美濃區祿興里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將於會後再與署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考量確有都市計畫農業區位於山坡地範圍，本會原則同意山坡地範圍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惟擔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平地都市計畫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反而於山坡地都市計畫劃設。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評估無都市發展需求，且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反之，如有都市發展需求，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高雄市政府

- (一) 本次議程資料高雄市岡山嘉華案例範圍為舊版本，該範圍後續有再擴大調整，又該案例屬本市未登記工廠密度較高地區，惟其所占比例僅約 20%。
- (二) 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目前係參考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建議以工廠建物面積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之密度達 20%，惟特定地區劃設並未考量合法留設空間，且相關管制規則後續才訂定，因此密度 20%應須再蒐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 (三) 群聚未登記工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應如何開發，以岡山嘉華為例，經濟部過去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整體開發，惟廠商接受度不高。
- (四) 彰化水五金地區目前處理作法為何？另考量整體開發方式、民眾參與意願及公共設施取得等因素，後續在開發許可相關法令是否能適度放寬。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分署主要協助彰化水五金地區進行前期策略和基本資料分析，因此無後續執行方式相關資料，另分署亦針對該地區未登記工廠建物面積進行密集度分析，其分析結果約為 19%。

◎桃園市政府

-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屬未來發展區，後續循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已開闢完成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又何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二) 私人興辦事業得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公部門興辦事業則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續行政程序應如何執行，建請釐清。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公部門興辦事業如未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
- (二) 公部門興辦事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依照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其土地使用管制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如使用行為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如使用行為不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未來如有變更需求，可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 (三) 公部門興辦事業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及其他一定規模以下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處理，使用行為不符合者，只能維持原來之使用，並引導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請業務單位研析資源型分區內特定目的事業用

地之面積規模情形，再提後續會議討論。

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

1.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420204970 號令發布
2.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1970 號令修正第 6 點
3.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0040 號令修正第 6 點
4.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2300 號令修正
5.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7202139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並新增附表

一、經濟部為明定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禁止或限制事項之認定基準，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本補充規定中涉及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指下列行為：

- （一）違反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
- （二）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者。
- （三）違反森林法第三十條規定者。
- （四）違反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者。

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變更河道足以影響水之自淨能力，指下列行為：

- （一）違反水利法第九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

(二)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五條規定者。

- 四、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稱土石採取或探礦、採礦致污染水源，指土石採取或探礦、採礦所排放之廢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者。
- 五、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稱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或家庭污水，或其總量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者。
- 六、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稱污染性工廠，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附表一、第三款附表二所列各業別之工廠，及附表所列各業別之工廠。
- 七、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稱之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指屬於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而未依該法排出、貯存、清除及處理者。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稱之傾倒、施放或棄置土石，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屬於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而未依該法排出、貯存、清除及處理者。
- (二) 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稱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而違反該方案或其他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法令者。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稱之傾倒、

施放或棄置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指另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 八、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指飼養規模達畜牧法第四條規定之應申請畜牧場登記者。
- 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所稱高爾夫球場之擴建，指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所稱之擴建。
- 十、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所稱其他能源，指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所稱之其他能源。

附表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金屬表面處理工業	包括噴砂、酸洗、鹼洗、電解脫脂、噴塗漆及銅面蝕刻等金屬表面處理及以有機溶劑為洗滌作業之電子工業。
二、劇毒性或危險性化工原料製造業	指氰化鈉、鉀、鋅之製造、溴化氰之製造，硬脂酸鎘、鉛之製造，有機過氧化物之製造，氯，火藥工業。
三、具有含多氯聯苯事業廢棄物之工業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呂依錡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長	王元月 蔡秀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工程師	馬興孝
經濟部水利署	正工程師	吳依芸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技士	江紹平
臺北市府	股長	詹文成
新北市政府	股長 股長	詹宏偉 陳玟君 吳宇凡 高勝山
桃園市政府		陳士偉 蔡亞洲 王瑞文 余凌榮 朱安
臺中市政府		張瑋 張瑋 詹一華 曾文成
臺南市政府		張瑋 張瑋 蘇文輝 陳文成
高雄市政府	工程師 科員	曾恩凱 陳玉玲 陳文成 陳怡宏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宜蘭縣政府	科員 技士	李世昌 謝幸芳
新竹縣政府	技士	林忠賢 林慶振
苗栗縣政府	技士 科員	羅壽清 吳秀雲 林文強
彰化縣政府		(請假)
南投縣政府		張美紀 林鏡文
雲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李春娥 蘇岳陽
嘉義縣政府		黃嘉婷 林辰如 余云媚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陳岑婷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技士 科員	鄧大璋 林湧欽
臺東縣政府	科員	林奕德 謝玉麟 曾國昌 陳鳳鳴
澎湖縣政府		林希聖
基隆市政府	科員	林吉吉 謝建
新竹市政府	技士	林貞祥
金門縣政府		黃嘉慧
連江縣政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部地政司		
	科員	林意
本署都市計畫組		陳政坤
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憲
		林護村
		張永村
		林明
小亨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許司又
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力士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雪
		蔡幼瓚
		張澤亨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呂依鈴
		潘景璋